

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版)

(2011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发布, 2019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第二届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修订, 2026 年 1 月 23 日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费管理,保障协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的通知》《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收取标准

- (一) 会长单位: 50000 元/年;
- (二) 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年;
- (三) 理事单位: 3000 元/年;
- (四) 会员单位: 1000 元/年;
- (五) 个人会员: 免费。

二、会费交纳时间

会费按年度实行一次性交纳，协会会员应在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交纳当年会费。经批准加入协会的新会员，应在接到入会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协会会费标准交纳当年会费。

三、会费交纳方式

会费交纳可以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转账时请注明“会费”字样）方式交纳，各会员单位交纳会费后，由协会开具财政局统一印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协会会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一）账户名称：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

（二）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重庆东和春天支行

（三）帐号：5001 2402 6018 0100 20093

四、会费减免政策

因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生产经营面临暂时性困难的会员单位，可向协会秘书处提交《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会费减免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按当年应缴会费的50%缴纳；对确属特别困难的会员单位，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免缴当年会费。

五、协会会员单位未按规定交纳会费，按照《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经2026年1月23日，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实施。2019年7月24日修订发布的《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理事会。

附件：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会费减免申请表

附件

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会费减免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事业 ☐ 民非 ☐ 外资 ☐ 其他（注明）：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会员类型			会费标准		
减免年度		减免金额		减免后 交纳金额	
减免理由					
减免承诺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协会各项活动，支持协会各项工作。待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好转后，将严格按照要求按时缴纳会费，履行会员职责，奋力为协会和行业的发展贡献本企业的力量。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理事会意见	_____年__月__日，经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第__届第__次理事会审议，☐同意/☐不同意 减免_____年度会费。 理事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